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澄清報章報導、不尋常股價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澄清報章報導與不尋常股價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於今日下跌，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變動之原因。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蘋果日報刊登之一篇報導(「報導」)報稱本集團誇大對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若干舊樓(「舊樓」)之結構造成之不利影響(有關不利影響報稱可能由於在鄰近地區建議興建來往中港兩地新高速鐵路所致)，以誘使該等舊樓之現任業主，特別是興旺大樓(定義見下文)之業主以較低價格出售彼等之單位(「第一件事宜」)。

報導亦提及，本集團接獲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之諮詢函件，內容關於就本集團收購香港九龍大角咀道67-85號興旺大樓(「興旺大樓」)多個單位之手法向監管局作出之投訴(「監管局諮詢」)。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其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接獲監管局諮詢及本集團現正準備致監管局之回覆，惟其否認對本公司有關報導所述第一件事宜之指控。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中起一直協助收購舊樓之多個單位。有關購買興旺大樓多個單位之工作已於二

* 僅供識別

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透過向相關業主就此發出函件(當中並無提及收購代價)後正式展開。本集團自此並無與興旺大樓業主就收購條款(包括代價)進行有關磋商。本集團(i)強調,其已就收購舊樓(包括興旺大樓)按照監管局所指定相關地產代理守則行事;及(ii)否認其如所指稱曾採用不正當或非法手段,以誤導或誘使舊樓(包括興旺大樓)業主以較低價格出售彼等之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賢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